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审慎的原则,对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顺利推进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

监管协议后，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52.5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